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在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因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产品研发落地进度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承诺：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